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30/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ITB/1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7月27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楊孝華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黃宜弘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尤曾家麗女士, 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
鄭汝樺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傅小慧女士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
區文浩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主任(1)8
薛鳳鳴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香港第三代流動服務發牌 (立法會CB(1)1820/00-01(01)及(02)號文件)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召開是次特別會議，旨在讓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於2001年7月18日公布的《香港第三代流動服務發牌——競投指南》(“競投指南”)的要點。

2.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及電訊管理局副總監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介香港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競投細則。(投影片資料已隨立法會CB(1)1845/00-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 委員察悉，電訊管理局曾於2001年4月17日發出題為“規管電訊市場的收購合併”的諮詢文件，諮詢期已於2001年6月12日結束。當局在諮詢文件內建議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制定規管持牌人擁有權及控制權的規例。委員又察悉，當局已於2001年5月28日就此事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4. 李家祥議員要求當局闡釋，在制定有關規管第三代流動服務持牌人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的規例前，當局在管制持牌人擁有權方面所採取的臨時措施為何。他擔心，倘若當局推行臨時措施，便可能會造成既定事實，以致當擬議規例提交立法會審議時，事先影響了委員審議有關法例的工作。

5. 主席贊同李家祥議員的意見。他指出，競投指南第5.4.1段載明，倘第二代流動服務營辦商要求聯手競投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會根據2001年4月17日發出的諮詢文件所載有關市場競爭狀況的準則作出決定。鑒於諮詢結果尚未公布，他質疑此項安排是否恰當。

6.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解釋，當局現時主要藉牌照條件規管電訊市場的收購合併；然而，例如在控股公司層面進行收購合併交易等方面，卻存有灰色地帶。有關持牌人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的擬議規例，旨在建立具透明度和效率的規管制度，以便對持牌人在擁有權及控制權方面的更改作出規管。政府當局建議，該規例最初應適用於所有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包括第三代流動

服務持牌人。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進而表示，在該規例獲制定成為法例前，當局仍會藉牌照條件規管第三代流動服務持牌人的擁有權。持牌人須先徵得電訊局長的同意，才可將其獲批牌照時原獲電訊局長批准的擁有權作重大更改。此項規定旨在避免任何持牌人在市場上佔有優勢，並保障第三代流動服務市場的競爭。

7.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補充，鑒於擬議規例尚未制定成為法例，當局不會將擬議規例的條文納入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內。根據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條件的規定，持牌人須先徵得電訊局長的同意，才可將其擁有權架構作重大更改。這項條件與已在若干第二代流動服務牌照內訂定的有關條件相若。

8. 至於在第二代流動服務營辦商要求聯手競投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時，電訊局長為何會根據諮詢文件所載有關市場上的競爭狀況的準則來作出決定。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對於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之間進行收購合併交易，以及現有第二代流動服務營辦商要求聯手競投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電訊局長最為關注的事項，在於此類活動對市場上的競爭狀況所造成的影響。鑒於這些準則已在諮詢文件內清楚列明，故此有關第二代流動服務營辦商申請聯手競投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競投規則中，亦有提述這些準則。

9.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及電訊管理局副總監進而表示，第二代流動服務營辦商可利用不同的方式聯手競投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雙方可以集中資源共建所需網絡及／或共用同一條第三代流動服務頻帶，但有關營辦商仍可以獨立公司形式經營，在第三代流動服務市場提供服務及互相競爭。電訊局長會因應情況，考慮營辦商所提出的合作要求。

10. 李家祥議員警告，鑒於第三代流動服務持牌人須作出巨額投資，加上資訊科技界於現時市況下在融資方面所遇到的困難，第二代流動服務營辦商在聯手競投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後，極有可能會進行收購合併以鞏固雙方的財政實力。就此，他要求當局澄清，電訊局長將會如何就此類收購合併安排作出決定。

11.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回應時表示，倘若第二代流動服務營辦商在成功投得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後進行收購合併，則根據相關牌照條件的規定，持牌人須先徵得電訊局長的同意。倘若各第二代流動服務營辦商透過進行收購合併，在第三代流動服務市場內合建網絡並合組為一家服務營辦商，此舉對市場上的競爭狀況所造成的

影響，將會較兩家或以上的第二代流動服務營辦商在聯手競投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後各自以服務供應商形式分開經營所造成的影響，嚴重得多。

12.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強調，當局在規管方面最為關注的事項，在於電訊市場的收購合併活動不應大幅減少市場上的競爭狀況。鑒於當局只會發出4個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倘有兩名第三代流動服務持牌人進行收購合併，市場內便僅餘下3名第三代流動服務持牌人。電訊局長可能會將之視為會對市場上的競爭狀況造成嚴重影響。電訊局長在決定應否批准持牌人進行收購合併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

13. 劉慧卿議員詢問，就政策而言，政府會否鼓勵規模較小的第二代流動服務營辦商合作，聯手競投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隨着當局將有關開放網絡接駁的規定納入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現有的第二代流動服務營辦商可以不同形式參與第三代流動服務市場。舉例而言，他們可與其他第二代流動服務營辦商合作，聯手競投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或可選擇成為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或內容及服務供應商。

14.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雖然認為市場競爭十分重要，但擔心現時的市場環境能否維持4家第三代流動服務持牌機構在本港經營。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在擬定本港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競投細則時，已充分考慮市場環境。舉例而言，為減輕一筆過即時繳付現金對成功投得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持牌人所造成的財政負擔，當局所徵收的頻譜使用費，是以專營權費百分率的形式按網絡營業額徵收，但設有每年最低保證金額。雖然政府當局在現階段無法估計將會有多少機構參與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競投，但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自競投指南公布以來，報章已有報道指現有的流動服務營辦商表示有興趣參與競投。

15.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第三代流動服務競投第一階段的程序。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答時確認，每一回合的競投價位將會遞增百分之一(1%)(例如由5.00%至5.99%)。出價須以小數後兩個位表示(即最少遞增幅度為0.01%)。擬退出的競投人須表明其最後出價及其不能接受的最低專營權費百分率，該百分率須為其最後出價加0.01%。在某回合競投中，兩個或以上的競投人可能會在相關的一組遞增百分率中，以不同的專營權費百分率出價後退出競投。舉例而言，在第一回合競投中，競投人A、C及D可能分別以5.33%、

5.44%及5.55%的專營權費百分率作為其最後出價後退出競投。若在某回合競投結束後，餘下的競投人仍有5名或以上，便會進行另一回合競投，直至餘下少於5名競投人為止(但須視乎是否有出價相同的情況)。適用於所有成功競投人的暫訂專營權費百分率，相等於出價最高的落敗競投人在退出時所提出的專營權費百分率(即其最後出價加0.01%)。

16. 主席指出，鑒於每一回合競投所採用的競投價位為百分之一(1%)，而非一如每次出價所規定者，以小數點後兩個位作為最小的遞增幅度(0.01%)，因此競投人在決定其最後出價時，並不知悉於同一回合競投中退出的其他競投人的最後出價。為此，他認為競投人無法在清楚掌握所有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明智決定，而競投程序亦因而略帶碰運氣的成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預期，競投人只會因應其本身的業務計劃來確定其最後出價，因此這個決定定價的方式，其實與暗標競投的出價方式相若。

17. 劉慧卿議員指出，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規定，持牌人須在2006年12月31日前將其網絡及服務範圍覆蓋全港至少50%的人口。為此，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取措施，以確保／鼓勵持牌人鋪設範圍更加廣泛的網絡，以及令覆蓋範圍的分布更加平均。電訊管理局副總監回答時表示，50%的網絡及服務覆蓋範圍僅為最低規定，相信持牌人將會提供覆蓋範圍更廣的網絡，以維持或加強其在第三代流動服務市場的競爭力。

18. 至於不符合網絡覆蓋範圍規定的制裁措施，電訊管理局副總監回答時表示，倘若持牌人不符合網絡覆蓋範圍的規定，便屬違反有關的牌照條件。電訊局長可能會根據《電訊條例》的相關條文施加制裁。制裁輕重視乎違規的嚴重程度而定，由罰款、暫時吊銷以至撤銷牌照不等。

19. 劉慧卿議員提述和記電話有限公司(“和記電話”)的意見書(該意見書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並於會後隨立法會CB(1)1845/00-01(01)號文件發出)，並請政府當局就該公司對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所發表的意見作出回應。電訊管理局副總監回答時表示，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於1999年3月1日起在第二代流動服務的主要網絡實施，踏出了改善流動服務市場競爭狀況的重要一步。倘第三代流動服務持牌人無須在推出有關服務時即提供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則第三代流動服務市場的競爭狀況將會嚴重受損。此外，倘第三代流動服務持牌人不受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的規定所限制，而第二代

流動服務持牌人卻受此限制，則在執行方面可能會出現問題。這是由於在推行第三代流動服務時，第三代流動服務用戶所使用的電話服務可能仍會透過第二代流動服務網絡提供。因此，在分辨第二代流動服務用戶及第三代流動服務用戶方面，可能會有實際困難。

20. 不過，電訊管理局副總監贊同和記電話的意見，認為除流動電話號碼外，第三代流動服務用戶應有其他方法可標識身份，而當中有部分標識符仍未可轉攜。儘管如此，鑒於電話服務將會是第三代流動服務用戶所採用的主要服務，故此規定第三代流動服務持牌人在推出服務時即提供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實屬適當。至於關乎轉攜如電郵地址等其他標識符的問題，應與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分開處理。

21. 至於會否一如和記電話所指，實施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的規定會阻延第三代流動服務的推行，電訊管理局副總監表示，由批出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至推行第三代流動服務之間定會有一段充裕的籌建時間，而政府當局預計現時的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規定應不會造成延誤。待發出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後，電訊管理局會邀請第三代流動服務持牌人就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規定的事宜進行討論，以便持牌人在籌備推出服務時，可詳細考慮有關規定。

22. 至於在進行競投期間披露資料的問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競投價位的進展情況將會透過電訊管理局網站公布，但公布時間將會稍遲於實際時間。當局將會在第一階段競投結束後，透過互聯網並向傳媒公布競投結束時的專營權費百分率及暫訂勝出者的身份。在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競投的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結束後，當局亦會公布競投程序的最新詳盡資料。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9月3日